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蒋垛镇2025年下半年有机质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腐熟粪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姜堰区妙宇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粪肥施工作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姜堰区妙宇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深旋机械作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姜堰区妙宇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姜堰区妙宇家庭农场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